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林維芳

代 理 人 陳映青律師

關 係 人 郭美琦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郭美琦地政士（地政士開業執照：(109)南市地登字第001030號）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5月30日死亡）之遺囑執行人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；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民法第12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；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二)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(三)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；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(一)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。(二)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。(三)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，民法第1130條、第1131條、第1132條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生前預立有公證遺

01 囑，惟其未於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
02 亦無法召開親屬會議，為保障受遺贈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
03 1211條規定，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乙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12
05 年5月30日死亡，其生前立有公證遺囑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被
06 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公證遺囑等影本為
07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所立遺囑並無
08 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且因具備資格之親屬
09 會議會員均已死亡，無法依相關規定召開親屬會議選定，亦
10 據聲請人於113年3月5日家事聲請狀陳明在卷，併提出親屬
11 系統表及除戶謄本附卷可參，則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
12 人，屬利害關係人，聲請本院指定遺囑執行人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另相對人甲○○聲請指定郭美琦地政士為遺囑執
14 行人，聲請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13日調查筆錄附件
15 可參。茲審酌郭美琦地政士為執業地政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
16 能力，與本件遺囑之執行亦無利害關係，且無不得擔任遺囑
17 執行人之消極資格，本院認為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
18 人，乃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0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2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